**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2020年10月修订）**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达到学习期限，按培养计划修满全部学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答辩**：**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学术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2.申请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一项；

3.授权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4.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一项；

5.提交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达到学习期限，按培养计划修满全部学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答辩**：**

1.提交一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能反映学术水平的论文；

2.申请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一项；

3.授权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4.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一项；

5.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且在解决企业实际应用问题中承担重要工作；

6.提交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

三、研究成果的认定

1.论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署名要求：本人第一作者、导师为参与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若论文尚未公开发表，但已有明确的公开发表时间及汇款证明的录用通知，则可视为公开发表；

3.国内期刊须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备案，且被CNKI收录的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及国外学术期刊论文须已被ISTP（CPCI）或EI或SCI检索，并提供检索证明，尚未检索的论文，若会议或期刊上一年度被检索，则视为检索；

4.申请学位的全部成果须由导师认可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本规定从 2020 届硕士毕业生开始施行。

五、本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